

淮安市规划局规划条件

项目编号：淮规条字〔2018〕50012号

日期：2018年3月27日

序号	规划条件	建设单位名称		建设项目名称										
		淮安新材料产业园管理中心		工人路西侧，北环路南侧地块工业项目							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											
2	用地范围	项目位置	工人路西侧，北环路南侧		地块编码									
		东至工人路，西至地界，南至地界，北至北环路（详见附图）										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不小于0.7											
		建筑密度	不小于40%											
3	建设控制	绿地率	不大于13%											
		建筑限高	不大于55米											
3	出入口方位	机动车按不小于0.3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，非机动车按不小于3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。												
		退让城市“五线”	拟建的建筑退让北侧北环路不少于8米，拟建的围墙等构筑物退让北侧北环路不少于5米，同时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等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让用地	拟建建筑退让南侧、东侧、西侧地界不小于5米，同时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等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
		其他	规划建筑间距控制等还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及消防、环保、安全、交通等要求。											
		1、设计单位须按本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，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。 2、申报材料与实地情况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。												
序号	规划条件	内容	序号	内容	管 线	道路交通	管 线	市政基础设施	公共服务业	景观要求	其他要求	主要报审材料	11	1、1:500的总平面规划图（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，并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现状情况） 2、1:100或1:200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3、设计说明书（含经济技术指标） 4、规划全貌透视图效果图及主要建筑单体透视图 5、沿周边主要道路的立面图 6、电子文件（DOC、DWG文件） 7、工程许可前附具环保等部门的书面意见。 8、凡本规划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文件的要求。

